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912/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張超雄議員(主席)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邵家臻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勞工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案務主任 梁麗妍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林奕華女士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 徐湘兒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李允瑜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津貼) 黃國進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u>委員</u>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674/18-19(01)及(02)號文件)

2019 年 7 月的例會

- 2. <u>委員</u>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2018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及
 - (b) 2018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 3. <u>主席</u>表示,按委員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商定,事務委員會亦會在7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加強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會後備註:經主席同意,基於安全及保安理由,原定於 2019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取消。秘書處已於2019 年 7 月 8 日 藉 立 法會CB(2)1777/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上述安排。)

III. 檢討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

(立法會 CB(2)1674/18-19(03)及(04)號文件)

- 4.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的背景及下述建議:將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 8,000 元調高至 12,000 元,而維持每宗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5. <u>委員</u>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資料摘要。

建議調整幅度是否足夠

- 6. <u>潘兆平議員</u>原則上歡迎有關建議。他詢問,據政府當局的文件所述,就業人士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在 1997 年至 2018 年期間上升了70%,但當局不擬將司法管轄權限相應提高至每名申索人 13,600 元,當中的理據為何。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 2014 年至 2018 年,向仲裁處提出的個案數目的跌幅。
- 7.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歷年 工資水平的增長並非考慮調整仲裁處司法管轄權 限的唯一因素。正如政府的文件所述,當局已考 慮其他因素,例如司法機構其他單位的司法管轄 權限增幅。此外,經濟環境亦會影響仲裁處的個 案數量。預計建議的司法管轄權限調整會令仲裁 處每年多收約 500 宗申索,個案數量增加約 80%。 她進一步表示,向仲裁處提出的申索的主要類別 為涉及欠薪、代通知金及年假薪酬的個案。
- 8. <u>梁耀忠議員</u>指出,隨着日後整體工資水平 進一步上升,屬仲裁處司法管轄範圍內的個案將 會減少。他認為建議的司法管轄權限調整幅度 太小,並籲請當局將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調高 至最少 15,000 元。

9.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仲裁處處理的個案數目佔 2018 年向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及仲裁處提出的個案總數約 13%,估計仲裁處的個案在建議的司法管轄權限修改後會增至 24%,而仲裁處會在其現有資源的基礎上處理增加的個案。在考慮提高司法管轄權限時,當局應顧及個案數量增加對仲裁處的影響及勞工處會歷顧及個案數量增加對仲裁處的影響及勞工處會展開相關賦權附屬法例的草擬工作,以期在 2019 年年底前提交立法會。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 1997 年至今,每年向仲裁處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

政府當局

司法管轄權限的日後檢討

- 10. <u>梁耀忠議員</u>對當局相隔 20 多年後才檢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表示失望。<u>潘兆平議員</u>詢問,司法管轄權限的日後檢討頻次及時間表為何。陸頌雄議員籲請當局盡早作進一步檢討。
- 11. <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表示, 勞工處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日後應就仲裁處的 司法管轄權限進行較定期的檢討。當局就建議提 高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時,該委員會的部分成員亦表達了類似的意見。

向仲裁處提出申索

- 12. <u>副主席及陸頌雄議員</u>關注到,仲裁處在提供簡單快捷的仲裁服務方面,效率如何。<u>副主席</u>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審處和仲裁處就申索進行首次聆訊所需的時間分別為何,以及建議的司法管轄權限調整生效後,聆訊所需的時間會否縮短。<u>陸議員</u>詢問,勞審處和仲裁處就申索作出裁決所需的時間有何分別,以及勞審處和仲裁處是否面臨人手短缺,令個案延誤處理。
- 13. <u>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u>回應時表示, 在 2018 年,勞審處就所提申索進行首次聆訊需時 約 25 天,而仲裁處則需時 25 至 26 天。至於勞審處

和仲裁處就申索作出裁決所需的時間,<u>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u>表示,由於勞審處和仲裁處處理個案的程序有別,因此並無相關資料。<u>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u>補充,勞工處會在有需要時重新調配人手,而仲裁處亦未有因人手短缺而延誤處理個案。應副主席及陸頌雄議員的要求,<u>政府</u>當局答允向司法機構索取所需資料(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4. 為方便委員了解勞審處和仲裁處的仲裁服務,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流程圖,闡明勞審處和仲裁處各自處理僱傭申索的程序,以及每項程序所需的平均時間。

其他事宜

- 15. <u>主席</u>詢問,仲裁處過往處理每宗申索由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的個案數目為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案務主任回應時表示,2018 年只有 10 多宗各涉及多於 1 名申索人的個案,當中申索人數最多為 5 人。因此,勞工處並不建議提高每宗個案的最高申索人數。
- 16. <u>主席</u>總結有關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認為 建議的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上調幅度並不足夠。 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制定有關附屬法例時,考慮委 員提出的關注。

IV. 題為"天然災害及災後停工安排條例草案"的 擬議議員法案

(立法會 CB(2)1674/18-19(05)(修訂本)及 CB(2)1718/18-19(01)號文件)

- 17. 應主席之請,<u>陸頌雄議員</u>向委員簡介他所提出題為"天然災害及災後停工安排條例草案"的擬議議員法案("擬議條例草案"),詳情載於立法會CB(2)1674/18-19(05)號文件。
- 18. <u>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u>闡述政府就擬議條例草案的初步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超強颱風過後的工作安排

- 19. <u>副主席及鄭泳舜議員</u>深切關注到,超強颱風"山竹"在 2018年9月為本港帶來嚴重破壞,而"山竹"災後清理工作至今尚未完成。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接獲涉及與"山竹"相關的八號颱風信號("八號信號")取消後復工的投訴或求助個案數目為何,並詢問勞工處如何跟進有關個案。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處方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儘管如此,勞工處確實接有關"山竹"襲港期間及過後的工作安排的查詢,遊提供調解服務,以便有關的僱主和僱員了解相關法例條文及《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守則》")的指引,並達致和解。
- 20. <u>副主席</u>借鑒鄰近地區(包括同受"山竹"吹襲的深圳和澳門)宣布停工的做法,他質疑,鑒於"山竹"造成重大而廣泛的破壞,嚴重妨礙交通及公共運輸服務,為何政府仍決定不仿效上述地區。
- 22. <u>郭偉强議員、潘兆平議員、尹兆堅議員及陸頌雄議員</u>指出《守則》並無法律約束力,並對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私營機構的僱主在"極端情况"下嚴格遵從《守則》表示極有保留。<u>陸議員</u>告知委員,根據香港工會聯合會在"山竹"襲港後進

行的調查結果,儘管政府當局已呼籲,如僱員因路面及交通情況而未能及時復工,僱主應體諒並作出彈性處理,但仍有扣減工資、停發勤工獎及扣減假期的個案。郭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 尹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在一些個案中,即使僱主表示僱員無須復工,但卻將該天視作僱員的年假或法定假日。他特別關注到,政府外判工員的問人在這些情況下有何保障。梁耀忠議員及潘議員的問人在這些情況下有何保障。梁耀忠議員及潘議員的問案。

- 23. <u>潘兆平議員</u>進一步關注到,部分僱員(例如記者及醫護人員)在惡劣天氣下仍須上班,以維持運作或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這些僱員在極端情況下執行職務時的工作安全及薪酬進行檢討。
- 2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 關注時表示,在制訂颱風警告及暴雨警告、超強 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及其他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 排時,僱主應採納情理兼備及具彈性的處理 方法,時刻以僱員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一般而言, 僱員如根據協定的工作安排無須上班,其工資、 津貼及勤工獎不應受影響。僱主應考慮向在惡劣 天氣下當值的僱員另外發放當值津貼。此外,僱 主亦應考慮向須往返工作地點的必要人員發放交 通津貼或支付實際的交通費用。如在惡劣天氣下 沒有公共運輸服務可供必要人員安全往返工作地 點,僱主應考慮為他們提供安全的接送服務。如 接班的員工(不論是否輪班制)因實際困難而未能 上班,僱主可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惟須 確保僱員自願及其身體狀況許可。
- 25. <u>勞工處處長</u>補充,自《守則》頒布以來,就惡劣天氣下上班及復工安排的現行機制一直運作暢順。經修訂的《守則》因應政府在超強颱風後可能發出新推出的"極端情況"公布,為僱主和僱員進一步提供上班及復工安排的指引。由於在惡劣天氣下,各行各業及不同職位的工作性質和

要求各有不同,因此當局認為不宜進一步訂立法 例。為避免爭拗及混亂,僱主應預先訂明僱員在 惡劣天氣下及其後的工作安排和應變措施,包括 僱員如在這些情況下上班、遲到或缺勤,工資及 津貼的計算方法。僱主不得扣減僱員在《僱傭條 例》(第57章)下享有的年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以補償因八號或以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發出或 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而損失的工作時間。鑒 於僱員應就其所做的工作獲得薪酬,若他們因惡 劣天氣而未能上班,即使僱主不向其支付工資, 亦未必構成欠薪罪行。然而,為了維持良好的勞 資關係,勞工處強烈呼籲,僱員如在上述情況下 缺勤,僱主不應剋扣其工資。值得注意的是,改 善措施自 2019 年 4 月起推行,根據與其相關的政 府服務合約條款及標準僱傭合約,如政府服務承 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僱員須在八號或以上信號懸掛 時工作,承辦商須發放不少於有關僱員本應賺取 的工資的150%。勞工處會在接獲相關投訴後展開 調查。

26. <u>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及勞工處處長</u>進一步表示,新修訂的《守則》亦因應政府在超強強所在超過大學出新推出的"極端情況"公布,為僱主和僱員提供上班及復工安排的指引。為加強各界對新修訂的《守則》的了解,勞工處會加強各軍從業員等的宣傳。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的渠道廣情,也對不過,提醒僱主因應實際情況,是實際有過數方。

應對超強颱風的工作

27. <u>鄭泳舜議員</u>關注到,因應風季臨近,政府當局就應對超強颱風有何準備,特別是不同政策局/政府部門("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工作。 <u>郭偉强議員</u>亦關注到各政策局/部門應對超強颱 風的應變能力。 28. 保安局政府保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 政府已就應對日後招強颱風吹襲的機制進行 檢討。簡而言之,當遇上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 天災)時,當局將成立一個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 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準備、應變和善後階段的 工作,並由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協助。個別政策 局/部門亦已根據有關檢討,在風季來臨前加強各 自的準備工作。舉例而言,相關政策局/部門已聯 絡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公共交通服務安排。為 協助督導委員會了解超強颱風的情況(例如公共 交通受阻及塌樹造成大範圍道路堵塞)以作出應 對,政府當局會加強在政府部門之間發布資訊, 藉此在應變和善後階段中評估情況及達成有根據 的決定。政府當局亦會利用聯合運作平台,這是 以地圖為本的電子平台,可供相關政策局/部門在 惡劣天氣下實時互通緊急資訊。保安局在 2019 年 5月30日舉行了跨部門桌面演習,模擬超強颱風 的情景,以測試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準備、應變和 善後能力,以及其決策過程及互通性。負責應對 天災的其他外界機構人員亦有被邀請參與演習。 政府會根據演習的結果,提升相關政策局/部門在 應急處理的各方面整體意識和協調能力。

擬議條例草案

 有關立法建議提出建議及意見,並呼籲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自行立法以達致上述目的。

- 30. <u>潘兆平議員</u>表示,勞工界一直籲請當局透過立法保障勞工權益,這亦是擬議條例草案的目的。梁耀忠議員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 31. <u>邵家輝議員</u>認為,僱主普遍十分關注其僱員的安全。<u>邵議員</u>理解部分僱員在八號信號取消後立即復工有困難,但指出在不同地區,僱員由居所前往工作地點的情況各有不同,惡劣天氣為公共交通及道路系統帶來的影響程度亦有異。因此,<u>邵議員</u>對於所有行業採用劃一的停工安排表示有所保留,認為此舉會對業務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 32. <u>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因應去年"山竹"的經驗進行了檢討,並承認有改善空間。正如較早前提及,督導委員會將成為應對超強颱風的常設機制,並會在適當時發出"極端情況"公布。至於就天然災害及緊急狀況下停工立法,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表示,須考慮實際操作層面,例如各行各業職位的工作性質和要求各有不同。一些必要服務(例如公共交通)在惡劣天氣下仍須維持不同程度的運作。
- 33. 姚思榮議員支持採用新修訂的《守則》作為僱主和僱員在"極端情況"下上班及復工安排的參考指引,而非所有行業須一律遵守某項法例。姚議員列舉旅遊業及酒店業為例,闡明在"極端情況"下的工作安排需具彈性。他籲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指引修訂本時充分諮詢業界持份者。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重申,勞工處會就經修訂的《守則》加強對僱主團體及工會的宣傳工作。
- 34. <u>郭偉强議員</u>對擬議條例草案表示支持。該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是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而他認為,僱員如在烈風警告或暴雨警告、或停工期間內、生效前4小時內及生效終止

經辦人/部門

後 4 小時內發生意外引致死亡或喪失工作能力, 僱主須負起支付補償的責任。

- 35. <u>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及姚思榮議員</u>關注到,僱員如須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他們有何保障,特別是就僱員前往工作地點時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的保險保障。
- 36. <u>勞工處處長</u>回應時表示,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在八號或以上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僱員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4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他該日的工作時間終止後4小時內,由其工作地點前往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一律被視作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引致。在這些情況下,僱主必須負起《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責任。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37. <u>主席</u>表示,陸頌雄議員可考慮按照議員向 立法會提交法案的相關程序推展擬議條例草案。

V. 安老服務業人手短缺及輸入勞工

(立法會 CB(2)1674/18-19(06)至(09)、 CB(2)1718/18-19(02) 至 (03) 及 CB(2)1728/18-19(01)號文件)

- 38. 由於時間所限,<u>委員</u>同意將有關事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上討論。
-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9 年 9 月 11 日